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00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将分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11月2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72)。

2020年2月18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1,000万元资金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0-00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2月11日发出,达到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各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0年2月18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Chengung Pak John Pan(范祥福)先生变更为董事、总经理Ngai Wing Fu(倪永福)先生。会议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休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休闲”)的通知,因天味休闲业务调整,增加了经营范围,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246715682920 |
| 注册资本 | 8,00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8,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年12月14日 |
| 法定代表人 | 邵文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郫都区四川国货产业化园区安泰路666号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调味品,糕点制品;农产品初加工;调味品研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第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与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1月7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财务负责人刘顺持有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0年2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刘顺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8%。刘顺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当期减持数量 | 当期减持比例 |
|------|--------|---------|------|--------|--------|
| 刘顺 | 80,000 | 0.0328 | 其他 | 20,000 | 0.0228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范围内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5 公告编号:临2020-00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7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集团”)的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铜控股”)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铜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所持转债质押贵金集团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至云南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云国资复权[2020]12号),同意云铜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贵金集团100%股权至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集团”)。转让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贵金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贵金集团的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实际控制人决议的情形。
●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2月4日发出《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总人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16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479,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12,929,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1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44,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70%。
(2)中小投资者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1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6,928,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0%。

(3)安徽新瑞安律师事务所曹律师、司理师、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4)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姜律师、张律师、张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曹伟、袁永涛、袁永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7,838,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90%;反对4,0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1,874,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310%;反对4,053,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6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429,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394,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9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73%。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曹伟、袁永涛
4.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0-016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伟主持,曹伟为会议主持人,曹伟为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发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三)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81,971,74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9,225.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40万吨车规级磷酸铁锂电池及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 80,338.40 | 80,338.40 |
| 2 | Muhubi轨道交通车规级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 72,806.69 | 72,806.69 |
| 3 | 盐城东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车规级锂电池生产项目 | 70,122.76 | 70,122.76 |
| 4 | Muhubi轨道交通车规级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 66,986.48 | 66,986.48 |
| | 合计 | 289,225.58 | 289,225.58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关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原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对象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为本次提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涉及到的发行定价、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发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三)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81,971,74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9,225.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40万吨车规级磷酸铁锂电池及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 80,338.40 | 80,338.40 |
| 2 | Muhubi轨道交通车规级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 72,806.69 | 72,806.69 |
| 3 | 盐城东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车规级锂电池生产项目 | 70,122.76 | 70,122.76 |
| 4 | Muhubi轨道交通车规级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 66,986.48 | 66,986.48 |
| | 合计 | 289,225.58 | 289,225.58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关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原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对象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为本次提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涉及到的发行定价、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14日、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四十八次、五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改革力度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前发及非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请投资者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下: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假设与非融资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6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9,225.58万元全部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供需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06,572,47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摊薄,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481,971,743股,该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对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初步核算为71,250.49万元,假设该金额为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年度业绩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的基础上按照-15%、0%、15%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 项目 | 发行(2020年)前(2019年12月31日) | 发行(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股本(万股) | 1,606,572,477 | 2,088,544,220 | 1,606,572,477 |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0,562.92 | 60,562.92 | 71,250.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32 | 0.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32 | 0.44 |
| 摊薄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0.44 | 0.38 | 0.44 |
| 摊薄后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 1.16 | 1.19 | 1.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81,938.07 | 81,938.07 | 71,250.49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0.51 | 0.43 | 0.44 |
| 摊薄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0.51 | 0.43 | 0.44 |

关联承诺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89,225.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万吨车规级磷酸铁锂电池及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80,338.40 80,338.40
2 Muhubi轨道交通车规级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72,806.69 72,806.69
3 盐城东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车规级锂电池生产项目 70,122.76 70,122.76
4 Muhubi轨道交通车规级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66,986.48 66,986.48
合计 289,225.58 289,225.58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伟主持,曹伟为会议主持人,曹伟为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